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鑫鑫商行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至乙方店家讚不絕口鹿港店消費或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全館商品享結帳總金額 9 折優惠價；不含團購特惠組。
- (2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款商品組合優惠價。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店內外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
六、甲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之處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何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**國立鹿港高級中學**

地址：**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**

負責人：**校長林宜賢**

統一編號：58809305

承辦人：許若絜

聯絡電話：04-7772403 #722

代表電話：04-7772403

傳真：04-7769410



乙方：鑫鑫商行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 199 號

店名：讚不絕口鹿港店

負責人：梁秉翔

統一編號：92207751

聯絡人：梁秉翔

聯絡電話：0906779553

代表電話：047780951



中華民國

111

年

11

月

15

日